

巡视公告

根据省委统一部署，省委第十二巡视组于 10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对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开展巡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信访受理对象。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、其他省管干部、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。

2.受理内容。主要受理反映巡视对象的来信来电来访，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。

3.反映问题渠道。巡视期间，设置信访联系电话、邮政信箱、电子邮箱、征求意见箱，接受群众来信来电。

信访联系电话：15668851019

邮政信箱：辽宁省沈阳市 A140 邮政信箱

电子邮箱：xszt15668851019@126.com

征求意见箱：

- 1.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楼二层西侧楼梯口处；
- 2.与省文旅厅合署办公楼东侧一、二层楼梯之间。

巡视组受理电话的时间为：（工作日）8:30—17:00。巡视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7:00。

省委第十二巡视组

2022年10月8日